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泰州市罡杨镇万亩示范方生态河道建设项目施工标，已接受江苏钦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的投标，并确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书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7) 图纸；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捌万零捌拾捌元整 元（¥880088.0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伟，项目技术负责人：余德芳，质检员：邹章梅，施工员：许高强，资料员：余德志，材料员：魏杰，安全管理人员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）：王玮。

5. 工程质量合格及以上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工程进度付款根据形象进度按月支付，工程完工验收前实际支付至合格工程价款的80%。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7%，工程竣工验收后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。

承包人应按照《农民工工资保障条例》文件规定要求建立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如不按照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，直至承包人按规定要求整改完成后支付工程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个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, 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, 副本一式 陆 份, 承包人执 贰 份,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

(盖单位公章)

承包人: 江苏钦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公章)

海陵区水系生态治理建设处
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苏

(签名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

(签名)

地 址: 泰州市海陵南路 309 号

地 址: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天目西路 186 号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帐 号: _____

帐 号: _____